

证券代码：400195

证券简称：泰禾 5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诉讼、逾期债务及资产查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【特别提示】

鉴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和合作方正处于谈判解决问题的过程中，亦存在未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，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23 年 9 月，除已披露过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73 笔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债务逾期、股权转让纠纷等相关诉讼、仲裁、财产保全事项，合计金额为 388 亿元。公司正在根据判决、裁决或执行内容，结合案件实际情况，选择是否提出异议。

(二) 其他逾期债务事项基本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除此前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债务逾期事项外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 4 笔（合计 60 亿元）大额债务逾期事项，分别是与中泰信托（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）及与华能信托（后债权转让给贵州嘉诚创铭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）、大连银行、芜湖融普明的到期未清偿债务，债权人依据执行公证书申请强制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/上诉人	被告/被申请人/被上诉人	受理机构全称	案号	标的额(万元)	执行案由	案件最新进展
1	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泰禾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济南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黄其森、叶荔	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(2021)京 01 执恢 398 号	49237	信托贷款合同纠纷	收到执行证书，执行中。
2	贵州嘉诚创铭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其森、叶荔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(2020)京 02 执 354 号	130000	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纠纷	收到执行通知，执行中。
3	贵州嘉诚创铭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、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其森、叶荔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(2020)京 02 执 586 号	140000	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纠纷	收到执行通知，执行中。
4	芜湖融普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泰禾集团、北京泰禾锦绣置业有限公司、北京泰禾置业有限公司、张家口泰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家口鸿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黄其森、叶荔等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(2022)京 03 执恢 169 号、(2021)京 03 执 781 号、(2020)京 03 执 863 号等	283100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收到执行通知，执行中。

注：上述标的额不含利息、罚息或其他逾期违约金。

（三）资产被查封情况

泰禾嘉信持有的车位、房地产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陆续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及轮候查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/上诉人	被告/被申请人/被上诉人	受理机构全称	案号	标的额 (万元)	资产价值 (万元)	资产被查封的原因	最新进展
1	贵州嘉诚创铭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郑和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主、施工单位等合作方	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	(2020)京 02 执 354 号等 200 余起案件	268178	560700	债权债务纠纷	收到执行通知，执行中。

二、 公司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与各债权人进行沟通，充分了解债权人诉求，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，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共同解决债务问题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诉讼事项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债权人针对相关资产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，相关资产可能会被折价处置。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，降低相关资产折价处置带来的损失，公司一方面正在积极争取与债权人或合作方进行债务重组；另一方面在法院裁定或判决的基础之上，协商相关债务的剥离金额，但尚未达成一致。故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，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金额将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项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20）京长安执字第 33 号执行证书、（2021）京 01 执恢 398 号委托书、（2020）京 02 执 354 号执行通知书、（2020）京 02 执 586 号执行裁定、执行通知书、（2022）京 03 执恢 169 号执行通知书、（2021）京 03 执 781 号执行裁定、（2020）京 03 执 863 号执行裁定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